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李奕君
電話：02-23979298#211
E-Mail：jun@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510012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總處編印之「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及「工友管理小百科」，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多加參考運用。

說明：

- 一、為利各機關辦理工友管理業務參考，本總處自101年起編印「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以下簡稱工友釋例彙編）」，內容包括工友管理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及釋例等，並於105年、108年、111年及本(115)年配合相關法規更新重新修編。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本總處自111年起製作電子書，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並適時配合工友管理相關法規更新電子書內容，供各機關參閱下載。
- 二、又為使工友管理相關規定及釋例淺顯易懂，本總處自108年起編製「工友管理小百科」，以圖像化方式呈現工友管理各項規定及實務須知等內容，並配合工友人事資料系統優化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修正滾動更新，且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 三、上開參考資料係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

電子文
書



花府 115/07/21



dgpa.gov.tw/)/政策與業務/綜合規劃處/工友管理專區，
請再次轉知所屬多加參考運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數位發展部、中央銀行除外)、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個
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除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各直
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



裝



線